

至於如因某國發生政變而引起應該承認那一個政府的問題時，上述各規則中均未規定如何處置。此項問題如果交由安全理事會或其他關係機關自行決定而無準則可循，恐怕就有聯合國各國機關各以特有辦法個別取決的危險。為求減少產生互相衝突的決定起見，顯須訂定可由各機關遵循的劃一程序。

因此，本人隨函提出若干修正案，意在補救上述缺點，希望閣下認為可以提交主管當局加以審查。本人並將此函暨附件抄送秘書長查照。

(簽名) B.N.RAU  
印度駐安全理事會代表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第十三條：在末句前添加下列字句：

“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在第十七條之後添加下條作為第十七條 A：

“凡遇任何人代表或繼續代表一國參加安全理事會或出席安全理事會某次會議之權，以其不能或已不復能代表國際間所承認之該國政府而發生問題時，理事會主席在將該問題提請理事會決定以前，應儘可能查明（必要時可以電報為之）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政府對此事項之意見，並向理事會報告”。

## 文件 S/1448/Rev.1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南斯拉夫代表在安全理事會 第四六一次會議所提之訂正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鑑於各方對於安全理事會中國現任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之效力提出嚴重反對，  
決定停止使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請古巴代表自即時起擔任理事會主席，並在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sup>2</sup>以前繼續擔任此職；

決定自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sup>2</sup>起恢復使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 文件 S/1453

###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加拿大代表為遞送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一。閣下當能憶及：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七次會議]着本人以主席資格“與當事雙方作非正式商談，以視是否可能尋得一個可使雙方滿意的基礎，俾據以處理喀什米爾問題”。本人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理事會[第四五八次會議]報告截至該日為止遵照該項決定執行所負任務的情形。本人並循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請，同意在安全理事會委

託未滿期以前繼續為他們服務，本人且願在理事會需要本人提出報告時隨時就執行任務的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二。據本人的了解：關於該問題余所奉理事會的委託將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本人所任主席任期屆滿時終止。因此，自該日以來本人對此事項再未採取任何行動。不過循當事雙方之請，本人答應在他們需要本人代為轉達彼此意見時繼續效勞。

三。此函之目的乃是報告閣下自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議以來本人在這

<sup>2</sup>. 文件 S/1448 中倒數第二段所列之日期為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最末一段所列之日期為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一方面所作的工作，並將本人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往來的函件抄送閣下查照。本人應該補充一句，本人將此類函牘送致安全理事會，是經過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書面同意的。

四. 閣下當能憶及：本人已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理事會報告，本人循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請，着手擬具一個解除軍備的提案，旨在依照當事雙方所已接受的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使查謨喀什米爾邦舉行全民表決所必需的條件見諸實現。那個提案經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間送交當事雙方代表。<sup>3</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巴基斯坦政府的答覆，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印度政府的答覆。

五. 以下係巴基斯坦政府對本人提案所提出的答覆：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巴基斯坦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關於閣下為解決查謨喀什米爾問題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面交本人的提案，巴基斯坦政府訓令本人轉告閣下，巴基斯坦政府已接受各提案，不過附帶附件一中所列的各項修正。閣下當可看出所提各項修正意不在修改閣下的提案，而祇想把閣下所抱目標更予闡明。各項修正係以我們原先提出且經閣下認可的修正案為範圍，所以可能為了闡明提案起見而為閣下接受。說明各項修正的節畧一件亦附在本函內(附件二)。

(簽名)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暨國協關係部部長

附件一

巴基斯坦就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四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一)第一段(a)分段

以“查謨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等字代替“查謨喀什米爾之將來”一語。

(二)第二段(a)分段

在第二段(a)分段之末添加：關於留在該邦之所有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將由全民表決總監依

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UNCIP)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規定予以決定”。<sup>4</sup>

(三)第三段(a)分段

將第三段(a)分段第一句中的“向印度政府”數字刪去。

(四)第四段

添加下列字句作為第四段(c)分段，“自停火線雙方之主管當局獲得保證並在查謨喀什米爾全境內公開宣布：和平、法律及秩序將予保障所有入權及政治權利亦予保證”。

(五)第五段

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後加一句點，並將其後緊接的“and which”二字以“these resolution”代替。

(六)第六段

將“及持久”數字刪去。

附件二

附件一中巴基斯坦修正案的說明

(一)第一段(a)分段

原提案中的用語欠明確，本修正案的用意是想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up>5</sup>前文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一段中所已用的字句替代之。

(二)第二段

提案第二段的標題即已說明。該段所論的是舉行“全民表決以前的解除軍備事宜”。該提案對於業已訂定有關全民表決時期的辦法並無影響。提案第五段末句規定：“全民表決總監之職權仍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內所規定者相同”。此項職務包括對留在該邦所有軍隊的最後處置在內(參閱第四段)。本修正案明白規定在該提案第二段內所訂的解除軍備計劃完成後，留在該邦所有軍隊的最後

<sup>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文件S/1196，第十五段。

<sup>5</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補編，文件S/726。

處置事宜將由全民表決總監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規定予以決定。

(三)第三段

第三段(a)分段中所用的“向印度政府”字樣可能引起困難及嚴重反對。所欲獲得的保證可以泛泛言之，或向聯合國要求。

(四)第四段

本修正案欲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up>6</sup>第二部B節中的第三段列入該提案。

(五)第五段

僅係文字上的更動。

(六)第六段

所用“及持久”字樣可能引起他人對該提案的範圍發生誤解。

六、以下係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印度政府對本人提案所提出的答覆。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依照閣下的建議，本人曾請示政府願否由本人就代表政府所已提出的反對意見對閣下提案提出修正案。敝國政府業令本人提出此項修正案，茲將之附上，尚請卓裁為荷。

(簽名)B. N. BAU

附件

印度就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提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建議添加的字句以橫線表明，建議刪去的字句以括弧表示之。

(一)以下列字句代替第二段(a)分段的原有字句：

“(a)解除軍備計劃應包括：巴基斯坦正規及非正規軍隊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並解除其武裝；撤退維持安全及維持沿停火線印度方面之地方法律與秩序所不需之印度正規軍隊”。

<sup>6</sup>. 同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S/1100，第七十五段。

(及以解散及解除武裝方式裁減喀什米爾邦軍隊與民軍以及自由(Azad)軍隊)。

(二)以下列字句代替第二段(b)分段的原有字句：

“(b)上列(a)分段內提及的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後

“(i)‘北方區域’之防務應交印度政府負責；及

“(ii)‘北方區域’之行政應交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負責，該邦政府當保證區域居民不致遭受報復”。

(“北方區域”亦應屬於上述解除軍備計劃所適用之範圍內，其行政除受聯合國監督外，應繼續由現有之地方當局擔任之)。

(三)第三段(a)分段中以“部落人民或巴基斯坦國民之入侵”代替原有的“部落人民入侵”數字；又以“部落人民或巴基斯坦國民”代替原有的“部落人民”數字。

(四)在第四段第八行中<sup>6a</sup>以“聯合國代表”代替原有的“該聯合國代表”數字；在第十一行中以“除第三段及第六段所授予之職務外，聯合國代表”代替原有的“該聯合國代表”數字。

(五)在第四段(b)分段中以“視情形而定”代替原有之“分別”二字；在該分段之末添加“及第二段(b)分段所述及之保證”數字。

(六)在第六段中以“向印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及安全理事會提供任何建議”代替原有之“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提供任何建議”一語，在該段末尾以“為此目的該二國政府所作之處置”代替“該二國政府之處置”數字。

(七)以上乃是主要的修正；此外可能尚有次要或因前事而生的修正，不過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並無詳述之必要。

七、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後的當晚，本人曾將當事雙方的答覆彼此交換。巴基斯坦政府的答覆係由本人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三十五分面交印度代表。印度政府的答覆係由本人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五十分面交巴基斯坦代表。剛在收到印度政府的答覆以前，巴基斯坦代表在本人辦公室留交一函，說明他對於交換當事雙方答覆一事採取的辦

<sup>6a</sup>. 此係指刊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的會議室油印文件。

法所持之意見。下係巴基斯坦代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三十分留交本人的那封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閣下在今日下午安全理事會的演說中說到關於今後所擬採取的辦法時曾謂“繼此之後我擬與雙方代表分別商討，以期儘可能減少分歧之點”。

閣下當能憶及：當閣下提案交與本代表團時會說明，雖然當事雙方可以隨意提出修正案，但閣下將來提交對方的修正案僅以在實體上與閣下提案一致且係閣下能建議安全理事會接受的修正案爲限。

本人料想閣下今日下午在安全理事會的演說中指出的辦法，當受閣下爲在遞送提案時審議當事各方提出之任何修正案所規定的同一條件的限制。巴基斯坦政府對閣下的提案所持立場是以該項條件爲依歸，是以如不遵照該項條件即將搖動巴基斯坦政府審議閣下提案時以及本人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送交閣下巴基斯坦政府的答覆所根據的基礎。故更有遵照該項條件辦理之必要。

(簽名)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暨國協關係部部長

八.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人就程序問題向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下列答覆。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  
主席致巴基斯坦代表函

閣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三十分的來函業已收到，內稱閣下了解本人對於當事各方所提出的修正案有所限制。本人因鑒於此項了解與本人的解釋不完全符合，所以認爲必須根據本人之了解與本意，對所提提案以及有關修正案所持的立場重加申說。

閣下當能憶及，本人在此事項上所具有的正式地位乃是因安全理事會採納那威代表的提案而產生〔第四五七次會議〕。那威代表的提案建議“應由主席與當事雙方作非正式商討，以視能否尋得一個可使雙方滿意的基礎，據以處理喀什米爾問題”。換言之，本人的提案並無聯合國決議的權威。本人昨日已在安全理事會中說過，本人的提案乃是循當事雙方之請而擬具的。本人的立場始終是希望獲得一個可爲雙方接受的解決辦法。本人希望我的提案可以幫助達到這一個目的。

本人的意向及了解始終是：除非本人的提案爲雙方所接受，否則那個提案祇具有非正式的地位，此種地位係從本人所提到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產生的。本人自然希望所提的提案能爲雙方接受，作爲進一步談判的基礎。本人希望已經說得很明白，那個提案可在雙方協議下加以修正，或可由本人爲了闡明共知的意向而作文字上的修飾。本人準備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討論，並將彼此所願提出的修正案轉交對方，藉以從中協助。本人爲求隨時隨地能爲達到此目的而盡棉薄起見，自然願在本人認爲可能幫助雙方達成協議的範圍內，與提出修正的一方討論其修正案。倘若該方要本人將其所提修正送交對方，本人亦願照辦，並願在收到修正案後之適當日期與對方舉行討論。

換言之，本人始終有意保持對任何修正案提出意見或加褒貶的自由，不過本人從未有過要強迫他人——不論是當事雙方或是安全理事會的代表——接受本人意見的意思。凡是印度或巴基斯坦政府要本人將其修正案轉交對方，本人也從未有過拒絕的意思。倘若本人拒絕轉交修正案，那麼本人就不復是當事雙方間的媒介，而且事實上別人可能認爲本人業已擔任一項既非安全理事會所想到又非本人自己所想到的任務，即本人成爲當事雙方間函件往來的障礙。

本人希望：閣下相信，本人對修正案所持的立場乃是一個最適合幫助當事雙方達成協議的立場。

當閣下昨晚遞交來函時，本人了解閣下曾面告 Mr. Carter，謂巴基斯坦內閣總理對於本人提案中的第六段尚有新提案。本人樂願獲得此項提案。倘閣下欲由本人將此項提案轉交印度代表，本人亦樂願立即爲之。倘閣下願在此項提案轉交印度代表以前，與本人就此項提案舉行初步討論，本人自亦願供驅策。

(簽名) A. G. L. McNAUGHTON  
安全理事會主席

九. 隨後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人收到巴基斯坦政府就本人提案第六段所提出的另一答覆。以下係巴基斯坦代表的來函。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敬國內閣總理欲知其本人所具有的下列了解是否正確無誤，即閣下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第六

段中所述及的“解決喀什米爾問題”是否意指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辦理。除閣下提案對該二決議案有所修改外，依照閣下提案第五段的規定必須重申該二決議案。為避免在此點上發生任何疑問起見，本人建議在第六段內“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一語以前添加“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字樣。

(簽名)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暨國協關係部部長

本人於同日將巴基斯坦政府所提出的上述答覆轉交印度代表。

一〇.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印度代表前來本人辦公室，就巴基斯坦政府對本人提案的答覆代表印度政府提出口頭評論。當印度代表前來時適逢本人外出，曾由 Mr. Arnold Smith 接見。Mr. Smith 根據印度代表的評論並循該代表的請求，曾致函巴基斯坦代表，轉告印度代表對巴基斯坦答覆所作的評論。為求確保致巴基斯坦代表之函確能說明印度政府對巴基斯坦答覆所持的意見起見，該函在遞出以前會送請印度代表核可。以下係 Mr. Smith 致巴基斯坦代表函。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高等顧問致巴基斯坦代表函

印度代表請 General McNaughton 將印度政府對巴基斯坦政府就 General McNaughton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之評論送致閣下。按上述修正案乃係閣下代表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送 General McNaughton 者。<sup>7</sup>

各項評論如下：

(一) 第一段(a)分段

無評論。印度保留其立場。

(二) 第二段(a)分段

據印度的了解，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是以在兩國政府協議下一次完成解除軍備工作的原則為根據。巴基斯坦修正案似擬將解除軍備工作分為兩期辦理。印度政府認為無此必要，所以無意接受巴基斯坦所提的修正案。

<sup>7</sup> 參閱第 3 頁。

(三) 第三段

無評論。印度保留其立場。

(四) 第四段

印度不能接受此項修正案；因為此項修正案實際上將給予自由(Azad)當局(在停火線的一方)與查謨喀什米爾邦合法政府(在停火線的另一方)相同的地位。

(五) 第五段

印度不反對此項修正案。

(六) 第六段

無評論。印度保留其立場。

(七) 第六段 (巴基斯坦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中所提出的修正案)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第六段的目的，似在擴大聯合國代表的任務規定，俾使該代表可以提出他認為對喀什米爾問題迅速獲得持久解決有助益的任何建議。巴基斯坦政府的修正案，將使該代表的任務限於協助實施兩國政府在解除軍備計劃上所能達成的協議。換言之，該修正案將使提案中的第六段成為贅文。因此，印度政府認為不能接受巴基斯坦政府所提的是項修正。

(簽名) Arnold C. SMITH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高等顧問

一一. 隨後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本人從巴基斯坦代表處收到巴基斯坦政府就印度政府對本人提案的答覆所提出的討論。以下係巴基斯坦代表的來函。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函

查 Sir B. N. Rau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中附有印度政府對閣下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巴基斯坦政府對印度修正案的意見已由本人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當面向閣下說明。但想閣下為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或贏得有巴基斯坦政府的書面意見起見，本人特將敵國政府意見畧述如下。

就 Sir B. N. Rau 的來函看來，印度政府並未接受閣下的提案，不過印度政府應閣下之請，以修正案的方式將其反對意見提出而已。祇須一闡所謂之修正案，就可證實印方無異是明白拒絕閣下

提案，並想以與閣下提案完全不同的方案來代替。因此，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倘就印府提案加以分析或反駁，乃是徒勞無功之事。

(簽名)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暨國協關係部部長

本人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將上函之正文部分抄送印度代表。

十二、以上乃是本人自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九日會議以來將當事雙方對本人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所提出的答覆及意見彼此轉送的經過情形。本人認為殊無對雙方之答覆再加評述的必要。此外，本人敢謂閣下一定了解，在交換上述答覆及意見時，本人祇是居間傳達而已，對於甲方或乙方對本人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任何部分所作的特殊解釋，並無表示贊同或反對之意。

十三、最後，本人應當說明：本人自信於十二月間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在此方面所作的一切，以及循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請所擬具的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皆完全符合理事會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所授予本人的任務，而且本人已在環境所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儘量處理此項問題。

十四、本人的任務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後，又應當事雙方的請求以及若干代表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會議中所表示的願望，繼續為當事雙方遞轉函件。本人認為此項任務亦已不復需要。

一五、現在顯無明證足以證實本人繼續調停可以協助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採取某項行動，因此之故，本人自信再作努力亦難有任何助益。

一六、本人認為今後解決此項爭端的程序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關於此點，本人認為當事雙方應有向理事會說明其政策及解釋其意見的機會。理事會在獲知當事雙方的政策及意見以後，當能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本人的意見俱見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送當事雙方的提案中，除此以外，本人再無補充。關於本人的提案，閣下當能憶及，本人曾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提案所根據的原則向理事會提出詳盡說明。簡言之，本人在起草該提案時腦海中具有兩個主要因素。第一，本人覺得除非當事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如將當事雙方業已協議的各點棄置不顧，最屬欠智之舉。第二，本人專心為將來訂定適當的辦法，

而不枉費精神去就過去數年內衆說紛紜的問題加以分析或判斷是非。

一七、本人願意補充一句：根據我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的談話，以及過去兩年在安全理事會中對此問題所獲悉的情形，本人深深感到此項爭執亟須解決。喀什米爾爭端一日不得解決，該二大國的軍力與經濟力，尤其是精神力量，將一日不停地嚴重消耗。印巴兩國的真正久遠利益，有賴於彼此間的友好與合作；一國的安定與繁榮將直接促進另一國的安定與繁榮，這是顯而易見的事。慷慨大度及力行忠恕，永遠是國際間友好關係不可或缺之二大因素，而印、巴兩國必有的偉大將來亦惟此是賴。

一八、最後，本人請主席代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道謝所予本人的禮待。本人謹祝主席、各位代表，尤其是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目前就此重要問題從速覓取久遠解決之努力獲得成功。

(簽名) A. G. L. McNAUGHTON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安全理事會主席 GENERAL A.G.L.

McNAUGHTON 依照安全理事會一  
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七  
次會議決議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就查謨喀什米爾問題擬  
具之提案

一、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提案係以下列各項主要原則為根據：

- (a) 儘早採用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之將來；
- (b) 正如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願望者，由該二國政府依照查謨喀什米爾居民自由表示的期望解決此項問題；
- (c) 保持該二國政府在聯合國主持下對若干基本原則所已達成之協議；
- (d) 不對過去爭執問題作無益之討論，但着重將來，務求該二大國間能有友好及積極之合作。

#### 全民表決前之解除軍備事宜

二、當事雙方應決定一項逐步解除軍備的計劃。解除軍備計劃的基本原則應為以撤退、解散及解除武裝之方式，分期裁減停火線雙方的軍隊，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不要在任何時期引起停火線兩方人民的恐懼。解除軍備的目的，乃欲將查謨喀什米爾邦內沿停火線兩方所有之軍事人員減至

僅足以維持當地治安及法律秩序，而且需要減少到剩餘軍隊不足妨礙當地人民為全民表決事宜自由發表意見的程度。

(a) 解除軍備計劃應包括：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巴基斯坦正規軍之撤退，為維持停火線印度一方治安及法律秩序所不需用的印度正規軍之撤退；以及解散及解除武裝方式裁減喀什米爾邦軍隊與民軍以及自由(Azad)軍隊等地方軍隊在內。

(b) “北方區域”亦應屬於上述解除軍備計劃所適用之範圍內，其行政除受聯合國監督外，應繼續由現有地方當局擔任之。

#### 擬訂之協議基礎

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至遲應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紐約就下列各點達成協議：

(a) 巴基斯坦政府應無條件向印度政府保證，巴基斯坦政府在所轄邊區內將設法防止部落人民侵入查謨喀什米爾邦，務使部落人民不得從或經由巴基斯坦非法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巴基斯坦政府承諾隨時向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報告，其為達到上述目的所採取的辦法應該始終不渝地妥善圓滿，符合後者的條件。

(b)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應確認停火線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容破壞。

(c) 應就以上第二段所列的解除軍備基本原則達成協議。

(d) 應就維持地方治安及法律秩序至少需要多少軍隊及其一般處置問題達成協議。

(e) 應依照以上第二段所規定之程度議定完成軍隊裁減一事之日期。

(f) 應就為裁減及重新分配軍隊以求達到以上第二段所規定之程度所應採取之逐步辦法達成協議。

四、關於上述各事項，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更應互相同意由聯合國秘書長商得該二國政府同意委派聯合國代表一人，負責監督有關裁減及重新分配軍隊的逐步辦法之實施。該二國政府並應同意由聯合國代表負責向停火線兩方人民保證，在實施上述步驟的全部期間內絕無憂懼之虞。聯合國代表應有職權：

(a) 解釋當事雙方依照以上第三段(c)、(d)、(e)及(f)諸分段所達成的協議，

(b) 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分別磋商，評定以上第三段(f)分段所述裁減及重新分配軍隊計劃的實施情形。

五、當聯合國代表認為當事雙方所協議之全民表決以前解除軍備計劃業已完成時，全民表決總監即應開始執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授予的任務。該決議案連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業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接受，而且該二決議案除經本文件有關條文加以修改的部分外，現在又經該二國政府再度聲明接受。

六、聯合國代表應有權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提出其認為可能對喀什米爾問題的迅速及持久解決有所助益的任何建議，並應隨時為該二國政府盡斡旋之責。

[本文件抄就二份，一送 Sir Girja Bajpai 轉交印度政府，一送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轉交巴基斯坦政府]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A.G.L. McNAUGHTON

## 文件 S/1457 and Corr.1

###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就印度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提具之修正案(S/1447)所提出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在第十七條之後添加下條為第十七條

A：

一、印度代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致函安全理事會[S/1447]，就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中有關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權及全權證書事宜的條文提出修正案二件，其文如下：

“第十三條：在末句前添加下列字句：